**【附件一】**

113 年度（112學年度）花蓮縣新城鄉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學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花蓮縣新城鄉 村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聯絡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。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學校 | ☑國小組□國中組□個人組 | 校名 |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| 一般身份 | □一般身份 |
| 保障名額身份 | □中(低)收入戶□身心障礙□清寒家庭 |
| 年級班級 |  年級 班 |
| 校址及聯絡電話 | 校址： 校方連絡電話：  |
| 以下由初審單位確實勾選 (※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) |
| 身分資格確認 | □設籍本鄉。□具保障名額身分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及清寒家庭）。以下擇一繕填：□保障名額（70 分以上，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）： 國中＿＿＿分 國小＿＿＿分。□一般優秀生（80 分以上，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）：國中＿＿＿分 國小＿＿＿分。 |
| 繳驗證件 | □申請書。（附件一）□申請人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兩個月內)。□前一學年度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（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）。若為等第制請檢附分數換算對照表。□身份證明【□中(低)收入戶證明書□身心障礙證明□清寒證明】請勾選其中一項。□造具學生名冊(由校方填具，如附件二)。 |
| 初審(校方) | □符合。□不符合， 。 |
| 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 |
| 複審 | □符合。□不符合， 。 |
| 承辦人： 課長： 鄉長： |